

(上接A20版)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曼斯特专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曼斯特专项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认购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产品规模为18,00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为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内容：民生证券曼斯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18,000.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曼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唐雪林	董事长	5,600	27.78%	是
2	曹慧林	董事、总经理	4,200	24.44%	是
3	王琛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7.22%	是
4	刘敬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7.22%	是
5	张煜	董事、财务总监	400	2.22%	是
6	罗慧林	薪酬委员会、人力资源总监	400	2.22%	是
7	彭芳林	数字信息研究院院长	300	1.67%	否
8	陈逸	新药研究院副院长	300	1.67%	否
9	陈南希	新药研究院副院长	200	1.11%	否
10	陈君	产品经理	200	1.11%	否
11	胡雅倩	产品总监	300	1.67%	否
12	陈锦静	助理	150	0.83%	否
13	王奕文	助理	100	0.56%	否
14	刘锦辉	工程总监	100	0.56%	否
15	张中泰	产品总监	100	0.56%	否
16	叶剑波	涂布事业部副部长	200	1.11%	否
17	孙建云	产品经理	100	0.56%	否
18	陈宇宁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100	0.56%	否
19	陈嘉豪	产品经理	100	0.56%	否
20	毛勇	销售经理	100	0.56%	否
21	陈永文	产品总监	400	2.22%	否
22	王行云	新药研究院副院长	300	1.67%	否
23	陈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200	1.11%	是
24	赵成华	助理	200	1.11%	否
25	方大寒	产品总监	150	0.83%	否
	合计		18,000	100.00%	-

注1：最终认购数随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配售条件
 曼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曼斯特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徵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以下类型：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1日(T-4日)前，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的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金额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3年4月2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限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徵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四)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授权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资产管理部。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 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徵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 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1.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网下网下发行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主题封运闭环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市值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 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将用于监管机构构成公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通过网下投资者资产管理子参与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 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法人和组织；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结构化和产品；
 (9)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方系统问卷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曼斯特特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网下机构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子公司,未在上项规定时点前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填报标准为：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别信息填报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加盖公章估值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须保持一致。
 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页面上“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可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并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形式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每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来自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曼斯特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但暂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联系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库”处)。
 (2)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投资者上传参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填写《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如编造或不得通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当前资产规模的孰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
 ④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产品备案资料)。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相关备案目录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⑤以上系统提交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过程中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使用应通过提交材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与网下投资者采用邮件提交方式发送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qz.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表格,下载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bscb@msqz.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9779。
 ⑥小投资者若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采信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安排于在2023年4月18日(T-7日)至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9779。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申购的；
 3. 委托他人开展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未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机构或个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向网下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宣布信息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8. 通过接受投资或其他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下询价时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及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限期导致申购或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协会报送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三、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申报材料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4月21日(T-4日)的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2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约占20日开始发行总额的47.62%。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0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依据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管理规则,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向其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特别提示三：保荐人一旦填写或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由网下的总资产金额及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其资产管理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2)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了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
 (2) 投资者应在初期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一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对象的申报价格作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8)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部分申购号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1%的配售对象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利率需求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没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发行,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认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3年4月26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网下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区间,其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报价。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预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4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曼斯特新股”股票账户在其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未披露统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规定的价格卖出。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4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日)申购日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市值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报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将委托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3年5月4日(T+2日)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其按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4月25日(T-2)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网下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上发行数量不足,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十倍

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若网上投资者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28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 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 配售规则符合比例配售的确定
 (1) 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 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4.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股数×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确定两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剩余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无效申购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依次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9. 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1)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8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发送相关安排通知。
 九、投资者缴款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21日(T-4日)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4月21日(T-4日)前(含T-4日)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拟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民生投资将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5月8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2) 2023年5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需在2023年5月4日(T+2日)8:30-16:00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银行账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原则进行缴款,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应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次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全部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若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006WFX30132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均导致划付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所有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统一归银行系统内网下发行,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归属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转至工商银行网下